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8—101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8,262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92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8,262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92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50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50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元禹、杨志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67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8,26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67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一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二、三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杨志宏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